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蕭美春
債　務　人　淯霖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聖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淯霖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五條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支票？抑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淯霖國際有限公司、顏聖桓所簽發之支票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觀諸據以請求之支票，其發票人係淯霖國際有限公司，發票人欄雖另有顏聖桓之蓋章，惟依系爭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逾上開准許部分所為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